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9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 保 人 劉華安

受 刑 人 劉琦偉

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中
○○○○○○○○○○）

上列受刑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聲請人聲
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115年度執聲沒字第210號），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劉華安因受刑人即被告劉琦偉違反組
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
（下同）10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已將受刑人即被告釋
放。茲因該受刑人即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
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
息，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
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
具保者，準用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
併沒入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

01 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應以被告確實具有逃匿之情
02 形，為其要件。倘被告或受刑人未受合法傳喚、拘提，縱然
03 未到案，尚不能逕行認定其有逃匿情形，裁定沒入保證金，
04 難認適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25號判決參照）。又
05 按被告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得為公示送達，
06 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亦有明定。被告既經另案通緝，已
07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為公示送達之要件，應行公示
08 送達，始屬合法送達（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4年度法律
09 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45號研討結果參照）；逃匿不知去向被
10 通緝之被告，法院應以其所在地不明，依公示送達之方式送
11 達審判期日傳票，始得認為合法傳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12 上字第876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受刑人即被告若已因
13 另案通緝，則其現在住、居所及所在地自屬不明，自應依前
14 揭意旨對其為公示送達，始為適法。

15 三、經查：

16 (一)受刑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臺灣臺中地
17 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 24860號〉，
18 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10萬元，經具保人於民國10
19 7年8月30日繳納後予以釋放，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20 112年度上訴字第2287號、第2301號、第2302號判決應執行
21 有期徒刑9年，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880號判決上
22 訴駁回確定後，送臺中地檢署執行，有刑事被告現金保證
23 書、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各1份、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24 稽，堪先認定。

25 (二)受刑人即被告經臺中地檢署傳喚應於115年6月24日上午9時3
26 0分到案執行，因受刑人即被告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
27 000號（臺中○○○○○○○○○○），臺中地檢署對受刑人
28 即被告於前揭案件審理時之居所地址「臺中市○○區○○路
29 00巷00號」送達，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
30 居人或受僱人，遂於115年6月4日寄存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31 烏日分局龍井分駐所，而受刑人即被告並無前往龍井分駐所

01 領取該傳票，嗣受刑人即被告未到案執行，復經臺中地檢署
02 檢察官依法拘提受刑人即被告無著，且受刑人即被告復無在
03 監所之情事，致未能執行，且於通知具保人後，受刑人即被
04 告亦未到案執行等情，有臺中地檢署送達證書影本3紙、本
05 院電話紀錄表、臺中地檢署115年5月29日中檢原繩114執877
06 9號通知影本2紙、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拘票、報告書影本1
07 份、個人戶籍資料2紙、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2份、法院通緝
08 記錄表2份在卷可稽，固堪認定。

09 (三)惟受刑人即被告已於114年9月9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另案
10 發布通緝，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通緝紀錄表在卷可
11 查，且本案檢察官僅命受刑人即被告具保，未同時諭知限制
12 住居之處分，有臺中地檢署點名單及訊問筆錄影本附卷可
13 參，而經警前往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處所進行拘提
14 而無著，足見上開處所已非受刑人即被告實際住居所，受刑
15 人即被告於檢察官送達執行傳票之際，有住、居所及所在地
16 不明之情事，揆諸前揭說明，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
17 規定為公示送達，始生合法送達之效力。然檢察官並未對受
18 刑人即被告為公示送達執行傳票，送達程序並未完備，是尚
19 難認檢察官已合法傳喚受刑人即被告到案執行，從而本件聲
20 請人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於法尚有
21 未合，應予駁回。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佳琪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葉馨茹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